

项目编号：ZCTC-AK-2026041

安康高新区新型材料循环产业园化工片 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修编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安康高新区新型材料循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代理机构：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高新区新材料循环产业园化工片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编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路公园天街4号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9月1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TC-AK-2026041
项目名称：安康高新区新材料循环产业园化工片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编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6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安康高新区新材料循环产业园化工片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修编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6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安康高新区新材料循环产业园化工片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编修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6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高新区新材料循环产业园化工片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修编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高新区新型材料循环产业园化工片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修编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安全评级机构资质证书（业务范围需包括：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4. 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

5. 提供2026年度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2026年度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包投标声明》。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08日至2026年09月14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路公园天街4号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1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路公园天街4号楼三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9月1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路公园天街4号楼三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请务必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现场获取文件（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路公园天街4号楼），确认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逾期无法获取采购文件责任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365111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路公园天街4号楼

联系方式：173913039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7391303979

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采购单位名称：安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安康高新区新型材料循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安康高新区新型材料循环产业园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方式：13509158196
	2.2	代理机构名称：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路公园天街4号楼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7391303979
2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11.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2.1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5		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安全评级机构资质证书(业务范围需包括：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4. 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 5. 提供 2026 年度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 2026 年度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包投标声明》。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资格证明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6	14.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17.1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路公园天街 4 号楼三楼会议室
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9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电子文件一份，正副本应密封同一个封套里，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标袋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11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磋商文件要求
12	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其他	本项目采购人名称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系统显示为：“安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为不可更改状态，采购人实际名称为：“安康高新区新型材料循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按采购人实际名称书写。

总 则

一、本次采购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1 招标人：安康高新区新型材料循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 1.2 招标代理机构：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采购单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 1.4 监督管理机构：高新区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人与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招标工程和服务的投标人。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安全评级机构资质证书（业务范围需包括：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4. 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

5. 提供 2026 年度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 2026 年度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包投标声明》。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资格证明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投标人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2.2.3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 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3 投标人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6.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6.5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

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7.2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投标人。

7.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磋商货币、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必要时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8.3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8.4 磋商资料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9.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

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11.2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1.3 磋商报价：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标的物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磋商处理。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及制作

15.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电子文件一份。每套应清楚

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2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内容须逐页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5.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 A4 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 8.1 至 8.3 项要求。

15.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5.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6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制作和签署，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按不合格处理。

15.7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15.8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电子文件一份。正副本应密封同一个封套里，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标袋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2 标记要求：

(1) 清楚标记“递交至采购人名称”；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6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2 无论投标人成交与否，其磋商电子版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8.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8.1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截止之前，投标人可随时撤回投标文件。

五. 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9.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3 磋商时，由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不符合第 16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9.4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录入供应商“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分别签字确认。

19.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19.6 条规定在磋商时录入的全部内容。

20. 磋商小组

20.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0.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0.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 磋商办法及内容

21.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以及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投标人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0.3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2.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6.1 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 20.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磋商无效。

22.6.3 在详细评审前，根据本须知第 20.6.4 条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2.6.4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4.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2.6.4.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2.6.4.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2.6.4.4 磋商响应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2.6.4.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2.6.4.6 投标人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2.6.4.7 磋商响应文件名称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22.6.4.8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22.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0.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详细评审。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2.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2.8.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磋商结果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和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以废标。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投标人。

25. 评审程序

25.1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磋商处理的或被废标的投标人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

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2 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投标人。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 招标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6.5 成交投标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7. 成交与落标通知

27.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成交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向成交投标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招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投标人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投标人一次性支付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9.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地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50110704200001101

30.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多轮）——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31.2 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31.3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32. 质疑与质疑答复

3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32.2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2.3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4 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5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3.6 质疑答复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3.7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34. 信用担保

34.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安康高新区新型材料循环产业园化工片区整体性安全
风险评估报告修编项目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示范文本

甲方：（招标人）_____.

乙方：（成交单位名称）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_____（简称乙方）承担安康高新区新型材料循环产业园化工片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修编项目。双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第一条，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第二条，服务内容

该项目服务内容_____

第三条，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合同项下总价款为_____。

合同价格为含税全包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全部服务价格。

第四条，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7日内付总价款的40%，提交成果报告后付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提供服务时间、地点

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第六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4)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对安康高新区新型材料循环产业园化工片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修编项目，包括及时与乙方沟通，交流意见，提供所需资料。

2. 乙方的义务

- (1) 根据甲方提供的数据，明确人员和时间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要求工作；
- (2) 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程、细则进行开展工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 (3) 对项目实施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产生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 (4) 乙方指定_____为该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

第八条，生产安全责任

应充分考虑测绘作业过程中的安全因素，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要求规范作业，自行承担一切安全责任（含施工人员人身安全责任），并做好防控预案。如因测绘作业不当、测绘设备使用不当等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由乙方承担。如不按要求作业对环境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第九条，验收

1.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2. 所验服务及成果最终验收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

3.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评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及递交的成果报告，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4.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十条，服务方案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十二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

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五条，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六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甲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安康高新区新型材料循环产业园化工片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修编项目

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2. 本项目总预算：268000.00 元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二、服务要求：

1、项目背景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的通知》（安委〔2021〕12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委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21〕220号）、《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的通知》（应急〔2023〕123号）、《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安委〔2022〕1号）、《关于印发陕西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工作方案的通知》（陕工信发〔2024〕14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安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安康高新区新型材料循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将针对化工园区开展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本次评估主要辨识化工园区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在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的基础上，判断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的风险程度，确定化工园区个人风险、社会风险的可接受程度，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措施与建议，为化工园区的安全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 总体目标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是按照安全系统工程的要求，对园区选址及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企业间安全相关性风险、公用工程和基础设施安全风险、一体化安全管理等，运用科学的评估方法进行安全风险评估，通过本次评估，对园区内生产运行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查找危险、有害因素存在的主要部位，确定园区危险程度和安全风险容量，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对园区的发展规划、产业结构

和总体布局以及后续发展等提供参考依据，并为化工园区认定工作提供有效支撑。

3. 技术要求

评价依据：严格依据《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导则》（GB/T45233-2025）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成果质量：报告内容应完整、结构规范、数据真实可靠、分析论证充分，结论建议应客观准确，佐证资料齐全有效。

质量要求：项目成果须满足采购人及主管部门的审查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

4. 成果文件

出具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安康高新区新型材料循环产业园化工片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最终版纸质报告和 PDF 电子版成果，报告数量：根据招标单位需求提供。

5. 其他要求

资料收集：中标单位在分析论证过程中应通过人员座谈、实地调查、文件与记录查阅等多种方式采集分析论证所需资料，并对所采集资料予以记录。

保密要求：中标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所有资料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

知识产权：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初审：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质性审查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安全评级机构资质证书（业务范围需包括：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度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度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声明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的；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	服务期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 详细评审 （总分 100 分）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价格	2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商务响应	3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服务方案	33 分	1. 供应商对该项目服务方案的分析和理解等进行完整、合理的阐述，有具体的服务方案，按方案完整性、全面性、认知深度和专业性，根据响应程度计 0-6 分。 2. 供应商对该项目的响应方案的可行性，重点划分是否合理，根据响应程度计 0-6 分。 3. 有完善的服务保障措施，包括组织机构保障、拟投入人员的保障等，且内容详实、有效，切实可行，根据响应程度计 0-6 分。 4. 供应商具备相应人员团队管理能力，具有明确的管理方案，符合项目特点，满足项目需要，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具体、合理，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 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按其完整性、合理性、全面性，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
人员配备	24 分	1. 项目负责人（6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安全评价师二级及以上资格证书，得 3 分；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提供职称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 除项目负责人外，供应商拟投入其他人员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8 分；（提供职称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服务承诺	5 分	服务进度安排合理，承诺能够在服务期限内按质按量高效完成采购人要求的服务，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
业绩	15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8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须提供复印清晰的复印件，如因复印等问题造成无法辨识，责任由投标企业自负。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内容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3.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 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 成交、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8〕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

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的网络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3.3 价格优惠比例（本项目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确定成交单位

4.1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送招标人。

4.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招标人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5. 合同

5.1 请成交单位在成交公示期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前往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5.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3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CTC-AK-2026041

安康高新区新型材料循环产业园化工片区整体
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修编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目 录

(包含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投标人概况；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技术响应方案；
- 七、商务响应方案；
-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ZCTC-AK-2026041 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满足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关工程服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条款。

5. 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者的权利。

7. 我方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投标后 天内有效。

9. 所有关于本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印章）

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 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ZCTC-AK-2026041

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概况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 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2 、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五、资格证明材料

（一）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相关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须清晰可见）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需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安全评级机构资质证书（业务范围需包括：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4. 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

5. 提供 2026 年度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 2026 年度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包投标声明》。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技术响应方案

供应商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和技术响应方案评审因素，编写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附表 1

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若表格不够用，各投标人可按此表复制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业主及联系电话	

注：若表格不够用，各投标人可按此表复制，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供 应 商: 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七、商务响应方案

供应商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和商务响应方案评审因素，编写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附表 1：业绩证明表

业绩证明表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盖章：

备注： 1、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盖章。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页后无内容